**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**

涪百府发〔2020〕43号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百胜镇招商引资扶持奖励

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辖区各企业、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：

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大力鼓励和吸收社会各界人士来百胜投资兴业、共谋发展，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印发《百胜镇招商引资扶持奖励优惠政策》，请各单位认真宣传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3月23日

涪陵区百胜镇招商引资扶持奖励优惠政策

为更好地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者到我镇投资兴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招商引资扶持奖励优惠政策。
 一、对入驻企业的扶持奖励政策 对辖区注册的物流运输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、建筑、房地产和建筑劳务等企业，上缴的税收镇级财政所得部分（不考虑吧区镇财政超收分成因素）按以下标准给予企业扶持奖励。

1. 镇级财政所得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以下，给予30%扶持奖励。
2. 镇级财政所得10-50万元的（含50万元），给予40%的扶持奖励。
 3. 镇级财政所得50万元以上的（不含50万元）,给予50%扶持奖励。

以上本级财政所得按财政结算年度计算为准，每季度按本级财政所得的30%核算并兑现一次，年终累计按以上政策规定结算兑现。

二、对招商引资的小规模纳税人和缴纳零星税收个人的扶持奖励办法

对新引资小规模纳税人和缴纳零星税收的单位或个人（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）按上缴税收本级财政所得部分（不考虑区、镇财政超收分成因素）按以下级次给予扶持奖励：即，本级所得10万元以下的（不含10万元）按30%扶持奖励；本级所得10至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按40%扶持奖励；本级所得50万元以上按50%扶持奖励。扶持奖励按以财政结算年度为单位计算，每季度按30%核算并兑现一次，年终累计结算兑现。

三、扶持奖励兑现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由注册入驻企业或纳税人向招商办书面申报，并提供纳税发票及有关佐证材料，填写扶持奖励申请审批表

（二）初审。招商办接到企业或纳税人申请后，对提供的有效身份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纳税票据及银行账户复印件分别建立台账，并根据提供的依据到税务部门进行审核，按照政府出台的扶持奖励政策提出初步审查意见，报分管招商的领导签注意见。
 （三）审核。由招商办将企业或纳税人提供的依据及书面审批表报到镇财政办，镇财政办接到后及时到区财政局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核实本级财政收入情况，提出兑现扶持奖励优惠政策综合审核意见，报分管财政的领导签注意见。

（四）审批。镇财政办审核后，报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批，兑现金额超过1万元的，提请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执行。

（五）兑现。镇财政办根据镇党委会研究通过的意见和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，按照财务管理办法，及时组织资金兑现支付。

四、本政策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百府发（2019）51号《百胜镇招商引资办法》作废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